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寄發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及

註銷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Circle Brown Limited(「Circle Brown」)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德勤企業財務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市公司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公司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上市公司要約文件(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上市公司要約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開始可供接納而最後接納時間和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上市公司要約)。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上市公司要約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由要約人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訂明，下文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及新加坡的時間及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上市公司要約

之開始日期(附註1)..... 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副本於新交所網站

<http://www.sgx.com>供查閱)刊登上市公司

要約結果(或上市公司要約

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如有))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於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或

之前已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上市公司

要約應付之金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附註：

1. 上市公司要約為無條件，並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為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要約為無條件，將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人將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刊登有關上市公司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以及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之公告，以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上市公司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再作通知。倘要約人決定將上市公司要約延展，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並無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新加坡過戶代理及CDP接獲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上市公司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上市公司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上市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A.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上市公司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上市公司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公司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以及披露彼等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獲准許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勞逸強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Circle Brown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錦燦、姜衛及何駿宇，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

要約人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Circle Brown、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私人公司、Circle Brown及賣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